

个人所得税税额的计算详解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6/2021\\_2022\\_\\_E4\\_B8\\_AA\\_E4\\_BA\\_BA\\_E6\\_89\\_80\\_E5\\_c46\\_58657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6/2021_2022__E4_B8_AA_E4_BA_BA_E6_89_80_E5_c46_586576.htm) 中国公民张某，2008年1~12月从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收入60000元，12月份一次性取得年终奖金24000元；在报刊上发表文章取得稿酬收入5000元；当年还从A国取得银行利息收入折合人民币10000元，该纳税人已按A国税法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1650元。请计算该纳税人2008年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答案及解析】

(1) 中国境内工薪收入应纳税款 $[(60000 \div 12 - 2000) \times 15\% - 125] \times 12$  [  $(5000 - 1600) \times 15\% - 125 ] \times 2 = 4020$  (元)  
(2) 年终奖纳税 $24000 \div 12 = 2000$  (元)  $24000 \times 10\% - 25 = 2375$  (元) (3) 中国境内稿酬收入应纳税额 $5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times (1 - 30\%) = 560$  (元) (4) A国取得银行利息收入： $10000 \times 20\% = 2000$  (元) A国利息收入按我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即抵扣限额）2000元，该纳税人在A国实际缴纳税款1650元，因此，应在我国补缴税款350元。该纳税人2008年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合计： $4020 + 2375 + 560 + 350 = 7035$  (元) [NextPage]

例.中国公民王某系某大学教授，2007年10月份收入情况如下：(1)在国内专业杂志上发表文章两篇，分别取得稿酬收入1200元和700元；(2)与同事李某合著一本专业教材，取得稿酬收入20000元，其中：王某分得稿酬12000元，并拿出3000元捐赠给希望工程基金会；(3)在A国某大学讲学取得酬金折合人民币30000元，已按A国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折合人民币2000元；(4)将其拥有的两处住房中的一套已使用7年的住房出售，转让收入220000元

，该房产造价120000元，另支付交易费用等相关费用4000元；

(5) 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收入800元，股息收入10000元；(6) 为某集团公司做专题讲座4次，每次2000元；请根据上述资料分项计算王教授10月份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答案及解析】

(1) 文章稿酬所得应纳的个人所得税款= $(1200-800) \times 20\% \times (1-30\%)=56$ (元)；700元未超过费用扣除标准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专业教材取得稿酬所得应纳的个人所得税款：应纳所得税额= $12000 \times (1-20\%)=9600$ (元) 公益捐赠限额= $9600 \times 30\%=2880$ (元) 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9600-2880) \times 20\% \times (1-30\%)=940.8$ (元)

(3) A国收入按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30000 \times (1-20\%) \times 30\%-2000=5200$ (元) 李某在A国实际缴纳的税款2000元，低于扣除限额，因此，可以全额抵扣，并在我国补缴个人所得税款3200元(5200元-2000元)。

(4) 出售房产取得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的个人所得税款= $(220000-120000-4000) \times 20\%=19200$ (元) 出售使用超过5年的非唯一房产，取得财产转让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5) 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收入免税；股息收入应纳的个人所得税款= $10000 \times 50\% \times 20\%=1000$ (元)；(6) 专题讲座收入应纳的个人所得税款= $4 \times 2000 \times (1-20\%) \times 20\%=1280$ (元)；王教授10月份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 $56+940.8+3200+19200+1000+1280=25676.8$ (元)

例.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与某单位于2007年3月正式签署一写字楼转让合同，取得转让收入15000万元，公司即按税法规定缴纳了有关税金(营业税税率5%，城建税税率为营业税额的7%，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3%，印花税税率为5‰)。已知该公司为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为3000万元；投入房地产开发成本

为4000万元；房地产开发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为1200万元(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也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另知该公司所在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房地产开发费用的计算扣除比例为10%。请计算该公司转让此楼应纳的土地增值税税额。【答案及解析】(1)确定转让房地产的收入：转让收入为15000万元。(2)确定转让房地产的扣除项目金额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为3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成本为4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费用为： $(3000+4000) \times 10\%=700$ (万元)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为 $15000 \times 5\%+15000 \times 5\% \times (7\%+3\%)=825$ (万元) 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加计扣除为： $(3000+4000) \times 20\%=1400$ (万元) 转让房地产的扣除项目金额为： $3000+4000+700+825+1400=9925$ (万元)(3)计算转让房地产的增值额 $15000-9925=5075$ (万元)(4)计算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的比率 $5075 \div 9925=51\%$ (5)计算应纳土地增值税税额：应纳土地增值税税额= $5075 \times 40\%-9925 \times 5\%=1533.75$ (万元)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